

玄覽堂叢書

第七十一冊

文苑英華

卷一百一十一

皇朝馬政紀卷之六

兌馬六

此以下馬之出于太僕寺者

兌馬者以寄養者調之以兌團營騎操征伐者也
祖宗定制本寺俵寄備用馬乃給兌團營騎操防守
都城拱護

陵寢有事征討入衛應援勤王之用不爲各邊設以
各邊自有太僕寺苑馬寺都司衛所種馬市買夷
馬在也自種馬盡革而爲買俵馬政以壞即所徵
銀亦備買馬資缺乏不爲各邊及各項設以各有
正賦乃年例樁朋買補支應者在也本之則先臣

所謂蓄居重之威者是也是以前馬政條例今

會典有關換買補二款皆係兌給團營事例其後
有給各邊者則非初制猶為各防守計爾若非防
守而為別項借用則為例外非蓄威之道矣且古
者問國君之富以馬對觀今在廐數如此年例調
兌數如此奏討加增數如此又有例外所需如此
謂之富可乎況于威乎是當慎之紀兌馬六

○調兌京營馬

關換

會典一官軍騎操聽征例應關撥馬匹其事故及

不能養者則令轉兌如征操缺馬數多則于寄養

等馬內調兌又有關領馬價自行收買例各不同

凡關撥馬匹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官軍關撥馬匹操練行移到司須要該衛官吏保結關馬

官軍原有馬匹下落果係曾經征進慣戰人數及無

馬匹方纔具奏關撥後有事故該衛拘收還官其軍

官軍人等奉旨關撥馬匹亦須備知數目○又例

凡各衛原關馬羸驢轉名銷蹄若係御馬監關領者

諸府各衛自具手本赴監轉名銷蹄如是典牧所大

僕寺關領者各府衛取勘明白行本部轉行太僕寺

典牧所銷蹄

永樂四年令管步軍官告關馬者不准有騾馬與兒

馬領換者聽

宣德四年置給馬勘合每關馬一匹給勘合一道填

寫藍色年月付領馬之人收執遇倒苑等項陳告註

寫應償者視色附簿開註勘合與馬如前收領再

有事故以償給如領馬之人有故馬及勘合從所

管轉付應得之人收領凡應償者追視御馬監印烙

然後給與

正統四年三月准官軍領馬騎操必行本衛造冊送部

并太僕寺外編操備者行該府造冊關領

天順二年奏准官軍領馬太僕寺具依過數目毛齒

及官軍姓名年月行各衛造冊送部如關領數多開

報數少或倒失轉交隱匿不報者許諸人首告挈問

弘治元年奏准南京官軍應關馬匹在江北者赴南

京太僕寺給領在江南者本寺委官一員赴南京給散

二年令騎操馬老病當關給者原馬送光祿寺支用

四年奏准領馬官軍有不照次第混亂爭奪者叅送

法司問罪罰馬一匹就給本身騎操以後更不關給

七年奏准官軍應關馬匹兒馬八歲以上騎馬十二

歲以上別無傷殘者並准給領各衛及邊關亦照此例

正德八年奏准直差官旗校士將軍原領馬匹殘疾

老弱不堪直差者送光祿寺交收本部照數行太僕

寺於順天府所屬寄養馬內派取及行該衛委官赴

御馬監印烙撥給領養直差

嘉靖二十一年議准將軍關換馬匹務要用心餵養

不許違例顧借騎馱尅減草料若致倒失照例於本

主名下追買堪中好馬補還

四十二年令將京營勘合從新印換仍通行各邊鎮

隆慶二年議准京營馬軍各填給勘合一張以便查

對如有倒死病瘦報部查明七八年以上方許交送

另補以下不准交送倒死責令賠償仍赴司驗印

又議准錦衣衛老病馬年終送光祿寺者先執勘合

赴兵部該司查其年限如領馬七八年以上殘病者

方許交送另行關補以下仍令餵養不准送寺倒死

即令賠償

凡轉兌馬匹天順元年奏准各營外衛官軍原領騎操馬匹下班之日兌與在京官軍該管

官造冊送部嘉靖七年題准各營提督內外大臣委各坐營等官

將見在馬隊官軍逐一查審除有力堪以餵養者照

舊不動外其餘貧難單丁不能養者將原領馬匹兌

與有力官軍餵養以後關領馬匹亦要照前查給敢

有容情扶同或行私領單丁貧軍意圖侵尅草料致

有倒失事者查叅治罪

三十三年題准凡兌馬事故轉兌者該管官即呈巡

視科道於原額勘合填註年月官軍姓名仍送該司
查照將原公馬冊亦改註明白用印鈴蓋如有官軍
私換馬匹事送問該管官容隱不行呈報者聽巡
視科道官叅究
四十二年題准各營轉兌馬匹務要遵例赴司告填
印鈴以憑查考敢有仍前私兌查照新馬椿銀追納
凡調兌馬匹軍缺馬騎操總鎮等官具奏關領兵部
議擬行移太僕寺於順天府所屬寄養本色馬內選
取給領兵部定限調軍候兌京營於太僕寺委司官
會同少卿兌給宣府於居庸關大同於紫荆關薊州
保定於適中地方委司官會同寺丞前去兌給其餘
各邊入衛在薊准討補本色餘俱不准
嘉靖三十年題准以上此係邊軍入衛應援數王相
兌之例
嘉靖十三年題准團營聽征馬匹多不過一萬之數
再有萬匹存營操守猶有寄養馬匹二萬鄰近易取
若軍士堪養馬者數少亦不必濫給將聽征馬匹擬
為定數若干每遇事故倒失五百匹以上行太僕寺
兌給一次以為常規

嘉靖三十三年題准兌馬先儘寄養如果不敷方兌種馬以上關換

買補

凡京營騎操買補馬匹

天順二年奏准各營騎操馬遇有令倒死者告官相剝坐

營官責限該營軍朋合買補走失被盜一例追賠成化十三年奏准各營下場倒失馬匹買補不及八

分者領

勅及把總營隊官住俸追買不下場者以五分為則

弘治二年奏准買補騎操馬匹須四歲以上八歲以

下價自十二兩至十五兩官軍自願添價收買者聽

九年奏准凡騎操馬匹原領者以承領日為始買補

者以印烙日為始計在十五年外許賣銀納官另給

其未及十五年而病者亦准賣仍追本身椿頭銀貼

價買補

嘉靖二十八年議准倒者坐營把總官呈赴巡視科

道驗門掛號赴本司決打照年限遠近扣算椿銀給

車發營道後解太僕寺收貯買馬仍類行戶部扣除

草料

九

六

四

三十一年題准京營馬查有老弱篤廢揀選估計變賣價銀

三十二年題准倒死者當日呈報本營將官驗剥如三日不報本軍送問管隊軍併治仍扣糧一月該營

將官務在三日內即差把總官帶本軍赴車駕司決打討單追椿起解不許延緩

隆慶二年議准京營軍士選編上中二等養馬如該管官縱容貧軍冒領以致倒失不准追椿責令千把

總本隊官并本官買補三年奏准各營將官嚴督官軍務要心餒養馬匹以

後遇有倒苑查果不係作踐如領養一年以上者比

常量加追銀一兩二年以上者比常量加追銀五錢

五年以上者仍照例追椿凡京營家丁馬匹隆慶二

年議准倒失者免其追椿令本馬家丁出銀三兩其

餘各丁有馬者出銀二錢無者五分朋驂買補

凡巡捕馬匹嘉靖三十七年議准倒死者止赴該管

該營追收椿銀起解四十一年令巡捕瘦馬年終估驗變價買補

萬曆二年議准巡捕馬例死或瘦損不堪馬主稍有
力者責令買補起部驗准送寺印烙發營給軍騎巡
凡錦衣衛直差馬匹隆慶二年議准各該委官不許
尅減草料及借顧與人騎坐如

有作踐倒失就於本名下追買好馬還官○又議准
本衛將見在馬備造原領官校姓名并馬匹手齒清
冊一本送兵部行令該司各給勘合一張備載領馬
年月毛齒以便查對如有倒死俱開送兵部該司查
明方許買補其所補馬匹亦赴該司驗中送寺印烙
改給勘合每年俱要赴寺印烙差占者候事完之日
仍行補銷毛齒不對者即不
准印定以抵換盜賣治罪

凡勇士營馬匹成化二年令勇士馬倒死二次者不
許重開照京營例追補

隆慶二年議准倒死照四衛營
例決打分別年限追納椿銀

凡各衛軍餘馬匹成化七年奏准各衛軍餘開領馬
匹倒死以物力等第出銀每馬一

匹上戶出銀三兩中戶二兩下戶二兩餘以屯田子
粒銀貼贖買補

成化十三年奏准各邊將屯田積銀貼補軍人買補
馬巡視真定侍郎葉盛奏今日民間量養馬舊例
牝馬一匹歲課一駒當時馬足而民不擾者以芻牧
地廣民得以爲生馬得以自便也後豪右庄田漸多
養馬日漸不足洪熙元年改兩年一駒成化元年又
改三年一駒馬愈削而民愈貧然馬不可少於是又
復兩年一駒之例夫納馬有數用馬不貲雖有智者
無善處之術方今京營各邊缺馬取給民間孳牧所
缺之馬雖亦責賠於軍而軍多艱苦又不能償仍復
給之於是馬愈不足民愈不堪爲今之計欲寬民間
之馬必有以處軍中之馬然後其弊可除也請以宣
府一處言之往年以馬死未賠將步隊軍之孱弱空
閒者領種官田用其餘振易銀山西買馬一年得馬
一千九百餘匹馬皆精壯軍免追賠而民間亦得以
寬舒此已行之成效也諸邊風土雖各有所宜然隨
處盡心自有良法請勅各邊會議隨其土俗所宜凡
可以買馬足邊免追賠於軍關領於民者聽其便宜
處置果有成效具實奏聞仍勅廷臣會議通查遠年
近日各項庄田權其輕重量與處分還民復業及令
各營總兵等官一體會議處置所貴裨益馬政稍紓

民力該兵部尚書馬文升議今在邊分給種馬仍於
各歲餘丁牧養宜行誼等斟酌定例或令三年或一
年一更馬有虧欠設法追賠庶馬政修舉巡撫陝西
都御史馬文升議行令陝西布政司茶課易買折色
銀及綿花等物并官銀共三千兩遣官領送河南湖
廣市茶運赴西寧等茶馬司移文巡茶官同守備分
巡官市易番馬俵給甘肅寧夏延綏總兵巡撫等官覈
缺馬官軍數亦如前行甘肅寧夏延綏總兵巡撫等官覈
諸邊陳馬政利便上言今日邊軍之苦莫甚於賠補
是以馬不及償人已逃伍雖嘗給錢貼助惠不能周
惟屯田軍士有田多丁少而不領馬者有田以丁多
而領馬者槩均其田多事體未易但每人見田百畝約
獲五十餘石以六石輸官之外所存尚多可令歲納
銀一錢一衛計田三千五百頃可得銀三百五十兩
足以貼助買補欠馬軍士雖有消長而屯田則無增
減事可常行若屯軍積銀既足又可分諸邊城貼買
如例然復恐專恃買補不復加意飼養虧損反多宜
按領馬軍丁名冊豫為審勘分上中下三等凡買馬
一匹上等出銀三兩中等二兩下等一兩餘價不足

乃以田銀給之是亦古者以田賦馬之意也下兵部
從其議八年先是御馬監太監錢喜以隨朝馬披甲
馬少奏行陝西山西遼東買補馬文升言陝西已買
二百七十八匹費公帑銀五千五百兩有奇今虜賊
擾邊公私匱乏乞暫停免有旨特免山西陝西而遼
東仍舊

凡椿朋銀兩

成化十三年奏准京營馬倒失其馬主
係都指揮者出銀三兩指揮二兩五錢

千百戶鎮撫二兩旗軍一兩五錢走失被盜者各加
五錢謂之椿頭○又令各營馬隊官軍每歲朋合出
銀歲以六箇月為率每月都指揮指揮出銀一錢千
百戶鎮撫七分旗軍五分遇馬倒失貼助買補在外
各邊悉照此例

弘治六年奏准各營朋銀買馬不敷每馬一匹聽支

草場租銀

三兩貼助

嘉靖二十二年奏准凡遇官軍倒苑馬匹領養一年
者旗軍追罰銀三兩千戶鎮撫四兩指揮五兩都
指揮六兩二年以上者旗軍二兩千戶鎮撫二兩
五錢指揮三兩都指揮三兩五錢五年以上者旗軍
一兩五錢千戶鎮撫二兩指揮二兩五錢都指揮

三兩十年以上者旗軍一兩千五百戶鎮撫一兩五錢
精揮二兩部指揮二兩五錢走失被盜者各加五錢
撥月追完造冊解部稽查發寺收候買馬支用其領
養十五年以上者免追椿銀
二將應出朋銀官軍姓各營遇支放糧料草束折色之
時預將部照數扣除有餘方并朋銀數目造冊送部
其扣過銀兩戶部印封送部轉發太僕寺收候買馬
支用
四十二年題准該營將倒死馬匹盡數查出有單者
照單徵椿無單者照新馬倒死事例止追銀三兩以
後倒死馬匹備呈巡視科道掛號徑自赴車駕司決
打給單發營追椿其太僕寺及別項比較掛號并年
終叅奏俱行傳免
萬曆四年題准新例至今通行一年以上者旗軍追
椿四兩二千五百戶鎮撫五兩指揮六兩都指揮七兩例
該杖責三十板二年以上者旗軍追椿銀二兩五錢
係官各遞加五錢例該杖責二十板五年以上者
旗軍追椿銀一兩五錢係官各遞加五錢例該杖責
一十五板十年以上者旗軍追椿銀一兩五錢係官各遞

馬政紀

加五錢例該杖責一十板十五年以上者椿銀俱免追免責

今京營椿朋照此例行其各邊亦同亦有隨地方變更今照會典及近所損益者書之

凡外營馬匹嘉靖四十五年議准保定各營馬倒死於本軍名下追銀三兩本司隊朋出銀

九兩共十二兩買補有願納椿銀者聽隆慶四年題准增補昌平鎮馬匹如有倒死本軍追

椿銀三兩每月馬一匹扣徵朋銀一錢貯昌平州庫以備買馬

萬曆元年題准通州叅將營馬倒死照張家灣備禦營例呈報兵部該司決打給單追椿每年二次起解

納交

京營原額馬數附各邊原額

會典載天順成化間奮武等十二營原額種馬一十三萬八千九百一十九匹此為十二團營初年

出邊征伐之時所給種馬之數又載弘治間五軍營原額馬九千五百六匹神樞營原額馬四千四百六十四匹神機營原額馬一萬五十四匹此自十二營改爲三大營出邊操練之時所給種馬之數○按查前此名爲十二營之時有騎操馬及征調日悉起寄養馬或兼用種馬一軍一馬隨調出征歸卽還寺發還種寄是以至十餘萬蓋舉騎操馬種馬俵寄全數而言非十二營中有是數也後此改爲三營之時至于二萬五千有餘者亦以騎操馬併征調時兼種馬解俵寄養者而言並非三